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1,000,000美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外，經計及CVM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層面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後，金額將約為85,594,330港元。倘按此金額計算資產比率，資產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外，經計及CVM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層面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後，金額將約為85,594,330港元。倘按此金額計算資產比率，資產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Just Minerals Pte. Ltd.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物流及一般批發貿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為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PTCV Coal」) 及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 (「PTCV Iron」，連同PTCV Coal統稱為「開採集團」)。開採集團於印尼持有若干煤炭、錳及鐵之開採許可證，其主要於印尼從事礦物勘探業務。

PTCV Coal持有之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之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進行煤炭勘探，涉及面積10,000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該許可證現正進行續期；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之Bakongan分區進行錳勘探，涉及面積3,710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之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之Kuala及Tadu Raya分區進行煤炭勘探，涉及面積9,825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進行鐵礦石勘探，涉及面積450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

根據印尼開採法律(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煤炭之勘探開採許可證給予之最長期限為七年，而鐵礦石或錳之勘探開採許可證給予之最長期限僅為八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對進行生產經營活動授予保證，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不獲批續領4號許可證。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7,75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金額100,000美元(約775,000港元)(即代價之10%)將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及
- (b) 金額900,000美元(約6,975,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慮及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

- 出售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710美元(約439,858港元)；
- 未能成功續領4號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出售集團未能賺取收益(由於仍處於勘探階段)；
- 無法確定有關地區周邊之環境問題。此問題已對4號許可證造成影響，本公司無法確定其會否對其他許可證造成影響；
- 新開採法律規定外資公司須於一段時間內逐步將股權減少至49%；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意見函(PTCV Coal及PTCV Iron Ore價值之初步計算)。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慮及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無法確定有關地區周邊之環境問題，故未能成功續領4號許可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其他許可證可於到期後獲批續領。

此外，按收入法編製之意見函顯示該兩個地區全部四個許可證之價值僅約為6,9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印尼新開採法例規定外資公司未來須逐步將股權減少至49%。鑑於此項新規定，加上勘探工程之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難以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於由訂約方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CVM Internation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進一步同意於完成後放棄收回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CVMSB之所有款項，並就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及CVMSB之任何款項，對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進一步追索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貸款之金額為964,492美元(約為7,474,426港元)，由於本公司及CVMSB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故該金額可能於完成時有所變動。預期將會就出售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直至完成為止，及有關開支及成本預計約為105,000港元。放棄收回該等貸款乃買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商業條款。由於出售集團尚未賺取任何收益及溢利，且本公司預期出售集團未必能於短期內賺取收益，故本公司認為難以從買方收回該等貸款。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就因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保證而導致買方或CVM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承擔之所有申索、訴訟、損失、負債、支出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CVM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亞齊省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等礦物。

於完成前，CVM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CVM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7,961,226港元及7,961,226港元。根據CVM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1,617,301港元及1,617,301

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額(不包括CVM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層面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分別為56,710美元(約439,858港元)及1,346,813美元(約10,446,231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約為87,500,000港元。經計及CVM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層面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85,594,330港元。

經進一步考慮潛在減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董事會謹此澄清，假設出售事項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計虧損約76,85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31,830,000港元)。此淨財務影響乃按(其中包括)CVM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並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美元兌3.16馬幣之匯率換算。

由於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之日子)尚待確定，故任何狀況之重大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司間墊款變動)將影響估計淨財務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估計淨財務影響乃未經審核及基於上述假設而得出。倘出售事項之估計與實際經審核淨財務影響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正式估值報告正處於編製階段，本公司將就實際減值虧損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按收入法編製之正式估值報告，該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於印尼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董事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嚴峻經濟環境以及印尼採礦環境之其他限制後，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經參考CVM International之財務狀況及其勘探工程所需之額外現金資源後，董事相信其未必能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可專注經營本集團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並可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外，經計及CVM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層面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後，金額將約為85,594,330港元。倘按此金額計算資產比率，資產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CVM International」	指	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CVM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ust Mineral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VM International股本中1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